

彰化縣立草湖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暨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一)代理教師：

科別	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教學演示版本 (113 學年度版本)	備註
數學	1 名	實缺	實際到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翰林(第 4 冊)	

(二)除正取外，並備取若干名。若有放棄、逾期未報到時，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

(三)本次甄選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如 3 次招考未補足缺額，逕依第 3 次招考資格條件續辦甄選，各次招考訊息請逕至本校網站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查詢。

三、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身心健康、儀表端正、國語正確、口齒清晰之中華民國國民。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詳附註一、二）。
3.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者（詳附註三）。
4.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情事者（詳附註四）。

(二)資格條件：

	代理教師
第 1 次招考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各該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 3 次招考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各該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3. 大學以上畢業者，以具各該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 4 次(含) 以後招考	同第 3 次招考資格

※備註：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92年8月1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四、報名時間：

第 1 次招考	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至 11：00
第 2 次招考	民國 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至 11：00
第 3 次招考	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至 11：00
第 4 次招考	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至 11：00
第 5 次招考	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至 11：00
第 6 次招考	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至 11：00
第 7 次招考	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至 11：00

五、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彰化縣芳苑鄉草湖村功湖路 140 號，電話 04-8861051 轉 229）。

六、報名方式：以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須附委託書)為限，不受理通訊報名。請檢齊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驗畢後發還，影本留存學校備查，證件不齊或影印本不予受理：

(一) 報名表 1 份(請黏貼最近 3 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 2 張)。

(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 1 份(正本驗畢發還)。

(三)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所修教育學分及專門科目學分並符合國內規定，報名時須另繳驗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單)正本、影本各乙份。4. 應於報名時繳交「國外學歷查證」證明。5.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本及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四)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五) 曾任代理或其他任教年資者，請附服務證明文件。

(六) 男性另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正本驗畢發還，無者免附)。

(七) 其他證明文件：如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專長證明書等。(正本驗畢發還)。

七、甄選時間及方式：

(一) 甄選時間：(請於下午 13 時 50 分前持身分證至人事室報到)

第 1 次招考	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第 2 次招考	民國 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第 3 次招考	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第 4 次招考	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第 5 次招考	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第 6 次招考	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第 7 次招考	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 甄選方式：

1. 口試 10 分鐘(50%)

2. 教學演示 10 分鐘(50%)。演示內容：需依照學校指定版本冊數，單元課次由考生自訂。

3. 按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如同分時，以口試成績為優先聘任，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八、榜示：

第 1 次招考	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公告 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第 2 次招考缺額。
---------	---

第 2 次招考	民國 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公告 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第 3 次招考缺額。
第 3 次招考	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公告 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第 4 次招考缺額。
第 4 次招考	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公告 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第 5 次招考缺額。
第 5 次招考	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公告 若未足額錄取，公告辦理後續招考。
第 6 次招考	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公告 若未足額錄取，公告辦理後續招考。
第 7 次招考	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公告 若未足額錄取，公告辦理後續招考。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s://www.thjh.chc.edu.tw/\)](https://www.thjh.chc.edu.tw/) 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九、報到：正取人員應於本校公告錄取次上班日上午 10 時前，持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教師證書正本及曾任代理(課)教師或其他任教年資(敘薪通知、離職/服務證明書)正本、影本各 1 份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於報到後 10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明(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一份，無故未繳交或不合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未依期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時，由備取者依序遞補。錄取人員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十、待遇差假：

- (一) 代理教師待遇依相關規定支給；惟未具各類(科)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 (二) 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辦理，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 (三) 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附則：

- (一) 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原訂甄選作業日程需作變更時，將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布，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詢。
- (二) 本甄選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並陳請校長核閱後修訂之；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於本校網站、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布，修正時亦同。

附 註：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業教育人員。

二、教師法

第 14 條：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彰化縣立草湖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 委 託 書

委託人 因故未克親自報名彰化縣立草湖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特
全權委託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被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報名時代理人需出示代理人國民身份證查驗。

(列印本甄選准考證後，請自行黏貼最近3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彰化縣立草湖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

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自行黏貼最近3個月內

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姓 名：

報考科別：

准考證編號：

注意事項：

- 一、應試時請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 二、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三、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並請勿攜帶在身上，違反者扣減總成績 20 分。

四、口試：

1. 以教育理念、表達能力等項綜合評定，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
2. 得檢附個人各項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得獎等資料文件等供委員參考。

五、教學演示：

1. 教學演示時間為10分鐘。
2. 演示內容：需依照學校指定版本冊數，單元課次由考生自訂。。
3. 試場為一般教室，不提供任何相關設備。應考人如自備設備，其器材架設、準備時間，亦一併計入試教時間內。
4. 應考人進入試場後即開始計時，9 分鐘後按1短鈴，時間到按1長鈴告知。